重要財經政策紀實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成效顯著。103 年 7 月 17 日江院長於行政院院會聽取金管會「金融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執行情形」報告後表示，自政府開放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大幅鬆綁外國人及本國專業機構投資範圍以來，103 年本國銀行稅前盈餘預估可逾新台幣 3,000 億元，將創歷史新高，另金融業 103 年增聘人力亦將高達 2 萬人；此外，103 年上半年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盈餘達新台幣 461 億元，較上年同期大幅成長 53.7%。

「經貿國是會議」全國大會召開，凝聚朝野共識。政府自 103 年 6 月下旬起至 7 月間分至北中南東地區舉辦「經貿國是會議」分區會議，針對「全球化趨勢下台灣經濟發展策略」及「台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與兩岸經貿策略」等兩大議題，提供全民參與、公平表述與意見交流的平台，並於 7 月 25 至 28 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全國大會，期將台灣多元價值與與公民社會的熱情，化作國家進步的助力。為具體落實會議各項共識，行政部門已研擬「『經貿國是會議』結論具體執行計畫」，於 9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續由國發會按季檢討，務求全力落實。

「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開幕啓用，將帶動中部創新技術發展。「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開幕啓用，占地約 2.47 公頃，位於

中科高等研究園區範圍內，園區大樓建築面積 4.35 萬平方公尺，是全台第一棟取得鑽石級的「綠建築」及「智慧建築」雙證書的建築物。該園區將鏈結產、學、研資源，帶動中部地區產業升級轉型並發展新興產業，形成中台灣「新世代智慧設備」及「先進溫室與植物工程」的研發群聚，預計至 114 年將提高中部區域相關產業平均附加價值率 5%，並以發展高階工具機為目標，使國內工具機產業出口產值成為世界前三強。

工業總會對政府回應建言滿意度逾 7 成。103 年 8 月 14 日工業總會舉行「全國工業團體領袖會議」，由該會許理事長勝雄向江院長遞交「2014 工總白皮書」，計有 223 項建言，相較於 2013 年的 262 項，明顯減少，且對政府各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達 72.5%。江院長表示，台灣經濟成長與發展關鍵在於產業競爭力，因此期許各部會深入瞭解主管行業面臨的困難並協助解決，俾利民間力量充分發揮。

「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執行進度近 8 成。103 年 8 月 28 日江院長於行政院院會聽取交通部「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報告後表示，國內 12 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工作已接近尾聲，大部分道路已陸續完工通車，僅少數工程預定於 105 年以前賡續完成，並指示交通部持續努力。江院長並表示，該計畫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改善，發揮聯絡重要港口、生活圈及都會區等往來交通運輸功能，對健全高快速公路網、均衡區域發展、提高用路人使用意願、節省行車與肇事成本等，均有相當助益，是我國基礎建設重要的里程碑。

「台日漁業協議」簽署已顯著提高我漁民權益。103 年 8 月 28 日農委會於行政院院會進行「台日漁業協議簽署後執行成效」報告時表示，自協議簽署後，我漁船遭日方干擾船數自 101 年的 18 艘減少至 102 年的 1 艘，且協議生效後，在該海域之漁獲量亦有逐年增加趨勢，以太平洋黑鮪魚為例，103 年在該海域捕獲尾數較 101 年增加 84%、漁獲量增加 15.3 萬公斤，顯見該協議不僅確保我國漁民在該海域可安心作業，並能增進我漁民作業權益。

調高基本工資，照顧勞工基本生活。103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目前 19,273 元調整至 20,008 元，調幅 3.81%，每小時基本工資亦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 115 元調整至 120 元。江院長於核定後表示，企業利潤與員工共享有助勞資和諧，也有助提升整體經濟的競爭力，另金管會已請台灣證交所編製「台灣高薪 100 指數」，鼓勵企業加薪及留住人才，期能創造員工、投資人及企業三贏的效果。

行政院院會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103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江院長表示，基於國內部分非金融機構業者因應電子商務及小型或個人商家之支付需求，以網路電子支付平台提供服務，形成一般所稱「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新興支付型態，本條例即賦予非金融機構以網路虛擬帳戶方式辦理儲值及資金移轉業務適當的法源，可健全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及發展，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

行政院院會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3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係為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引導保險業積極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提升精算簽證報告品質及開放銀行業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等，並指出未來草案通過後，即不需以公帑處理資本嚴重不足的保險公司，對健全整體保險市場有其意義。

行政院院會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3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江院長表示，本次劣質豬油事件爆發以來，行政院已指示各相關部會進行全面性檢討，加速精進食品安全相關制度，並提出包括加重罰則等 8 項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本草案修正要點包括：對攙偽或假冒產品違規行為人之罰鍰上限，由 5 千萬元提高至 2 億元，並加重刑度與罰金，其中危害人體健康、致重傷，以及致人於死的罰金均提高為原本的 10 倍，最高達 2 億元，期透過重罰，遏止黑心廠商的不法行為。